

事实与价值

□ 文 青

人们对事物的认识，既包含事实部分，也包含价值部分，两者常常是纠缠在一起的。事实是价值的基础，价值不能脱离事实而存在。然而，在研究活动中，我们又常常需要把它们区分开来。

一是事实是可以证实或证伪，加以验证的。比如，某项研究如果不能被重复，结论就可能受到质疑。价值不是这样。某人在战场战功赫赫，本国人会把他当作英雄加以敬仰，而交战的另一方，则会把他当作可恶的恶魔，巴不得立马把他消灭。因此，同样的行为，对不同的人所引发的感受不一，这就是价值感。

总体而言，事实是某种客观的存在，价值是人们对某种对象满足自身需求程度的判断。前者是科学的研究对象，后者是伦理学的研究对象。

二是描述事实的语言要求是什么就说什么，不应染上价值偏好。但生活中不是这样。有人曾举例说：中国人见到某种东西，开口第一句话就是问“好不好？”。显然，事实本身无所谓好或坏。“好或坏”属于价值判断，仅相对于人（个体或群体）才有意义。比如，溪水奔流于群山峻岭间，只是受地球引力的作用自高而低运动。这是它的特性。但人会不由自主地赋予它以情感、生命而加以赞美。学术论文的语言尽管不会像文艺作品那么个性张扬，但也不少见。比如，历史学论文常充斥着英雄、背叛、卖国等字眼。各种研究结论常搭配有重要、很有价值、有用……等词汇，或者指出某一政策应该如何如何，应该怎样怎样。这些从人们自身出发而提出的劝导、规范、鼓励、告诫或强调，其实都赋予了某种价值，都不是科学语言应有的。所以，“一种语言里，只要有价值染色名词出现，这种语言就不是科学语言”。无修饰写作（即删去没必要的形容词）是避免这种缺陷的一种方法。

三是价值判断不宜跑在事实判断之前。研究的目的是为了解决问题。大概是源于这一原因，有些论文往往在没有得出研究结论前，政策或建议就先出来了。这是不合情理的。科学研究的是事实，这个事实可以是对象的特性、结构、组成因素，也可以是它的功能和作用机制。应先把事实的因果链条弄清楚、搞明白，后面才可能有靠谱的政策或建议。就像某种疾病要得到治疗，医生们先需要了解病理，后才能开出药方。两者的道理是一样的。所以，我们一直强调：一是价值判断应跟在事实研究之后，二是只有事实研究靠谱了，提出的建议才可能是靠谱的，否则，难免有胡编乱造的嫌疑。更恰当的做法是，学者的重点应是做好“是什么”“为什么”，“怎么办”（如政策或建议）的工作，留给决策者去考虑。

可是，困难在于，人总是生活在某一价值环境中，与人有关的学科研究（含教育学），离不开人文主义的关怀，这就更离不开价值判断了。这种情形下，两者的区分，大概只有靠研究者的自觉了。